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4.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114.4万元及总股本减少114.4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 2、申报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
- 3、联系部门：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796-8992922
- 5、电子邮箱：zqfwb@eaglerise.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